

# 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三级清单审核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三级清单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北京西路 96 号 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13543396839 联系人：张进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项目位于化州市宝圩镇及播扬镇境内，起点位于宝圩镇镇墟，起点桩号 K0+000，路线由东北往西南布设，终点播扬镇镇墟，终点桩号 K13+500，路线全长 13.5km。 K0+000~K0+920 段采用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km/h 外，其余道路等级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km/h。



		<p>编制范围：包括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p> <p>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茂名市化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2011]120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p>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时间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



		<p>均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p> <p>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1. 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2. 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3. 党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4. 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5. 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6. 党的作风：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关人心向背、关党的生死存亡。党必须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

7. 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民主集中制，就是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8. 党的干部：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中坚力量和骨干力量，是党全部工作能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体现。党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9.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纪，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10. 党的问责：党的问责是追究失职失责领导干部责任的重要手段。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11. 党的自我革命：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党要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勇于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